

光明扶贫工程·白内障复明项目

2020年度第三季度项目总结报告

(2020年7月1日-2020年9月30日)

一、项目基本情况概述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国务院扶贫办联合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发起“光明扶贫工程·白内障复明项目”(以下简称“白内障项目”)。

在国务院扶贫办的领导下，中国扶贫基金会作为项目公开募捐单位，会同中国扶贫志愿服务促进会作为白内障项目的组织实施单位，负责资金募集、管理和拨付资金、受理项目申报、监测项目实施情况和效果。中国社会扶贫网作为信息发布及众筹平台。

(一) 项目目标

项目实施期内(2017年7月25日至2020年12月31日)，通过面向社会募集资金，对经国务院扶贫办、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核准的建档立卡贫困白内障患者实现免费救治全覆盖，并建立长效机制。

(二) 受益对象

在定点医院接受救治的建档立卡(含已脱贫建档立卡户)白内障患者。

(三) 医疗救治

定点医院严格按照《光明扶贫工程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17】760号)中规定的《白内障手术操作规范及质量控制标准(2017年版)》、《年龄相关性白内障临床路

径》等文件的要求规范临床诊疗行为，保障医疗质量与安全，并承担相应责任。

（四）补贴标准

根据国家和地方相关政策，针对建档立卡贫困白内障患者的医疗救助，在享受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商业补充保险和建档立卡贫困户报销等基础上，项目采取实报实销形式，补贴定点医院垫付的患者个人自付部分医疗费用，每只眼补贴上限 1500 元，确保患者获得免费救治。

二、项目收支情况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期间，我会当期接收公开募捐资金 98941 元，当期支出 1000000 元。

三、项目实施情况

7 月到 9 月期间，项目累计为渭源县、盐池县等 24 个贫困县的 1135 名建档立卡贫困户提供手术补贴救助，累计资助金额 100 万元。